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8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泰安日出溫泉渡假飯店（地址：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橫龍山 34 號）。

出席人員：

一、理事會：高欽明、呂政源、秦立山、李嘉羸、黃水南、林延臺、施弘謀、梁瀨如、洪伸敦、毛文寶、王又興、林輝恭、何俊寬、張金定、曾明清、宋正才、李連生、張要進、鍾少賢、吳金典、蕭琪琳、賴秋霖、劉義豐、吳奇哲、潘惠燦、林士博、李忠憲、韓啟成、麥嘉霖、葉建志、陳秋恭（理事計 31 人）。

二、監事會：陳安正、毛惠玲、吳明治、周國珍、黃景祥、黃鑫雪、張金源、劉德沼、謝金助（監事計 9 人）。

列席人員：

一、名譽理事：張樂平、簡滄澗、陳俊德、葉呂華、徐英豪、彭忠義、張淑玲、周文輝、周永康、曾順雍、邱銀堆、劉鈴美、黃俊榮、張新和、王曉雯、陳怡君、丁美雲、江宜溱、鄭子賢、余淑芬、林束靜、黃敏丞、顏秀鶴（名譽理事計 23 人）。

二、會務諮詢：陳星政、王文讀、黃惠卿、簡錦聰、劉春金、陳秀鑾（會務諮詢委員計 6 人）。

三、委員會：林束靜、翁秀慈、江宜溱、黃永斐（副執行長計 4 人）。

葉裕州、阮森圳、張要進、張美利、李連生、潘惠燦、林士博（主任委員計 7 人）。

四、秘書處：陳文旺、蘇麗環、陳文得、廖月瑛、陳怡君（秘書長暨副秘書長計 5 人）。

請 假：黃立宇、葉耀中、鄭東榮、蔡惠美（理事計 4 人）。

林志星、陳朝琴（監事計 2 人）。

長官貴賓：苗栗縣政府 徐縣長耀昌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陳處長錦珠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 鄭科長月雲  
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 范主任揚鴻  
本會蘇名譽理事長榮淇

主 席：高欽明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31 人、監事 9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下午 2:30)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伍、主席致詞 (高理事長欽明先生 致詞：略。)

陸、監事會召集人致詞 (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先生 致詞：略。)

柒、長官及貴賓致詞

捌、會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資料第 8 ~ 11 頁。

二、會務、業務部份：會議資料第 12 ~ 31 頁。

三、第 8 屆理監事禮儀基金收支表(截至 107.12.6. 止)：  
會議資料第 32 頁。

玖、討論事項：

一、本會 107 年 9 月起至 12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審議。

說明：詳附 107 年 9 月起至 12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暨補充摘要報告 (會議資料第 33 ~ 3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 107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案，請審議。

說明：

(一)詳附 107 年度(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 (會議資料第 37~42 頁)。

(二)擬請先行審議後，送請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擬推薦符合申請登記為簽證人資格之地政士名單(計 1 位)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辦理。

(二)申請登記簽證人資格名單如下：

繳款日：

公會別：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申請人姓名：李淑如。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桃園市中壢區福州二街 363 號 1 號。

T：0963-516508。

身分證字號：H222……。

出生年月日：66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三)補充報告截至目前為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概況如下：

⊗地政士簽證人人數：172 人

地政士簽證人註銷人數：45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15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暨利息總額：\$40,743,200.-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書案，請審議。

說明：

(一)詳附 108 年度(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工作計畫書草案(會議資料第 43 頁)。

(二)擬請先行審議後，送請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會 108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案，請審議。

說明：

(一)詳附 108 年度(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會議資料第 44 頁)。

(二)擬請先行審議後，送請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會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本會擬訂定之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5 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會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工作組織系統表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詳附本會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工作組織系統表草案  
(會議資料第 46 ~ 4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八、本會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名冊(計 170 名)訂定案，  
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9、10、11 條規定辦理。

(二)詳附本會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名冊(會議  
資料第 48 ~ 50 頁)。

決議：：

一、修正會員代表姓名為如下：何金鳳(高雄市公會)、  
費顯秦(台南市公會)。

二、其餘會員代表名單，照案通過。

九、本會第 8 屆理監事出席全勤獎名單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

(一)詳附本會第 8 屆理監事會議出席紀錄統計表(會議資料第  
51 ~ 54 頁)，本會擬就三年任期內出席例會全勤者予  
以敘獎，並於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頒獎表  
揚，以資鼓勵，賀喜榮獲全勤獎者名單如下：

理事會：

1. 高理事長欽明
2. 秦副理事長立山
3. 李副理事長嘉贏
4. 毛常務理事文寶
5. 林理事輝恭
6. 何理事俊寬
7. 張理事要進
8. 蕭理事琪琳

監事會：

1. 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
2. 黃監事景祥

(二)另依歷屆傳統慣例，將頒贈任期屆滿之本第 8 屆全體理  
監事等各級幹部，每人卸任紀念獎牌乙幀，以表彰其 3  
年來之熱心奉獻精神。

決議：照案通過。

十、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推薦當選為本會 107 年度推動地政士公  
會會務、業務績優人員名單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98 年 6 月 25 日第 5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

訂定之「地政士公會推動會務、業務績優人員表揚辦法」辦理。

(二)詳附業經本會107年10月29日全地公(8)字第1078612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提報推薦之推動地政士公會會務、業務績優人員名單(會議資料第55頁)，本會擬就上開受推薦人員予以敘獎，並於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頒獎表揚，以資鼓勵。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本會擬依歷年慣例對於所屬會員公會於本(107)年度中熱心承辦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活動者致頒感謝紀念獎牌，以示敬意案，請審議。

說明：本(107)年度盡心盡力負責承辦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活動之會員公會名單如下：

NO	公會暨理事長名稱	承(協)辦活動日期、名稱
1.	新竹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彭忠義	承辦~ 107.2.8 第8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
2.	嘉義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陳清文 嘉義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劉鈴美	承辦~ 107.4.13 第8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
3.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周永康	承辦~ 107.6.22 第8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
4.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張樂平	協辦~ 107.9.28 第8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
5.	苗栗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張淑玲	承辦~ 107.12.14 第8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參加第36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擬依歷年慣例予以敘獎表揚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會擬敘獎表揚榮獲本(第36屆)屆地政盃競賽成績優良者之會員公會如表：

NO	公會名稱	競賽項目、成績
1.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男子桌球團體賽(甲組):第2名
2.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男子桌球團體賽(甲組):第7名
3.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男子桌球團體賽(乙組):第3名 女子桌球團體賽(甲組):第7名
4.	雲林縣地政士公會	男子桌球團體賽(乙組):第7名 男子羽球團體賽(乙組):第5名
5.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男子桌球團體賽(乙組):第8名
6.	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	男子桌球團體賽(丙組):第4名
7.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男子桌球團體賽(丙組):第5名 男子羽球團體賽(甲組):第6名 趣味競賽(釣釣快狠準):第3名

(二)第36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成績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56頁。

決議:

(一)補充增加應予敘獎表揚榮獲第36屆地政盃競賽成績優良者如下:

1. 社團法人臺東縣地政士公會榮獲男子乙組羽球團體賽:第四名。
2.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榮獲個人歌唱競賽:優勝。

十三、本會「雙地政士制度執行業務準則」修正草案,以及對於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所持意見,提請研討後公決案,請審議。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7年10月15日召開地政研究、財稅研究、學術發展、資訊管理委員會獲致結論(會議資料第57~60頁)後,提請研討後議決辦理。
- (二)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所持意見,請參閱會議資料第58~59頁。
- (三)有關本會「雙地政士制度執行業務準則」修正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61~62頁。

決議：由於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對於本案所持之見解，尚存有許多不同論調觀點，故本案將等待各會員公會於自行落實處理一段時日後產生之利弊得失，再予統一檢討評估，目前本案暫予擱置。

十四、本會鑑於賡續地政專業研究傳承之需要，擬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聘任前歷屆理事長為本會第 9 屆名(榮)譽理事長，以借重其長才提供多元管道協助因應各會員公會所遇不同業務疑難解決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本會擬提請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聘任為第 9 屆名(榮)譽理事長名單如下：

1. 第 9 屆名譽理事長：本第(8)屆理事長 高欽明。

2. 第 9 屆榮譽理事長：本會第 1 屆理事長 陳銘福。

本會第 2 屆理事長 黃志偉。

本會第 4 屆理事長 林旺根。

本會第 5 屆理事長 王進祥。

本會第 6 屆理事長 王國雄。

本會第 7 屆理事長 蘇榮淇。

(三)以上提名人選，敬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本會第 9 屆理監事登記候選人名單訂定暨候選號次抽籤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暨理監事選舉辦法辦理。

(二)詳附本會第 9 屆理監事登記候選人名單(會議資料第 63 ~ 66 頁)。

決議：

(一)通過本會第 9 屆理監事登記候選人名單。

(二)通過經由本會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進行候選人號次抽籤決定後，名單如下～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9 屆理事登記候選人名單**

抽籤號次	NO	理事候選人	推薦公會
<b>37</b>	1	黃永斐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b>3</b>	2	劉春金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b>36</b>	3	李秋金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b>14</b>	4	莊添源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b>22</b>	5	高溫玉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b>13</b>	6	吳金典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b>21</b>	7	李中央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b>5</b>	8	林增松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b>18</b>	9	張麗卿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b>10</b>	10	李嘉羸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b>34</b>	11	劉芳珍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b>30</b>	12	陳淑惠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b>7</b>	13	黃水南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b>32</b>	14	張美利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b>8</b>	15	陳文旺	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b>11</b>	16	劉德沼	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b>6</b>	17	張新和	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抽籤號次	NO	理事候選人	推薦公會
<b>17</b>	18	周國珍	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b>2</b>	19	吳秋津	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b>27</b>	20	莊谷中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b>4</b>	21	陳怡君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
<b>38</b>	22	洪伸敦	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
<b>23</b>	23	顏秀鶴	雲林縣地政士公會
<b>28</b>	24	洪崇豪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b>20</b>	25	吳宗藩	台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
<b>12</b>	26	彭忠義	新竹市地政士公會
<b>31</b>	27	黃俊維	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b>9</b>	28	簡滄澗	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b>29</b>	29	劉鈴美	嘉義市地政士公會
<b>25</b>	30	林東靜	苗栗縣地政士公會
<b>26</b>	31	陳清文	嘉義縣地政士公會
<b>33</b>	32	劉義豐	花蓮縣地政士公會
<b>35</b>	33	余淑芬	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b>24</b>	34	楊佩佩	台東縣地政士公會
<b>15</b>	35	李麗惠	澎湖縣地政士公會
<b>16</b>	36	陳梅楨	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

抽籤號次	NO	理事候選人	推薦公會
<b>1</b>	37	江幸璇	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自行參選)
<b>19</b>	38	歐陽玉光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 (自行參選)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9 屆監事登記候選人名單**

抽籤號次	NO	監事候選人	推薦公會
<b>9</b>	1	曾桂枝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b>6</b>	2	鄭子賢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b>11</b>	3	周永康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b>4</b>	4	吳奇哲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b>5</b>	5	麥嘉霖	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b>1</b>	6	秦立山	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b>12</b>	7	林慶賢	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b>8</b>	8	陳美單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b>13</b>	9	黃鑫雪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
<b>3</b>	10	黃景祥	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
<b>7</b>	11	林士博	雲林縣地政士公會
<b>10</b>	12	林育存	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
<b>2</b>	13	江宜濤	花蓮縣地政士公會(自行參選)

拾、臨時動議：

提案人：陳理事秋恭

案由：建請本會呼籲所屬各會員公會以及本會會員代表，應共同支持獲公會推薦之理監事候選人選為宜，提請恭決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散 會：

本次會議活動承蒙～

苗栗縣地政士公會張理事長淑玲暨所屬理監事、歷屆理事長等各級幹部，熱情提供接駁專車及舉辦會議翌日後的休閒旅遊活動，並贈送與會全體人員苗栗名產～台灣紅棗、銅鑼杭菊以及引薦苗栗縣政府贊助精美「貓裏喵」存錢筒等每人乙份，隆情盛誼，肅此致謝。

主 席：高欽明

秘書長：陳文旺

記 錄：蘇麗環